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276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原《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院发〔2016〕121号）进行了修订。经2019年第一次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院发〔2016〕12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目的

第二条 坚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科学化和多元化，采用学生评价、教师自评、校督导评价、院督导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等多种形式。通过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达到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目的；激励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为学校管理部门全面准确地掌握学校教学质量现状提供信息，促进本科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三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是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

第四章 评价方式

第四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并进行综合排名。学生评价、教师自评、领导评价、院级督导评价和同行评教应覆盖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校级督导评价在院级评价基础上针对部分教师进行。

第五条 学生评价。学生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评价对象为其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六条 教师自评。教师自评是教师对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自我评价。

第七条 领导评价。领导评价包括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领导（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和专业负责人的听课评价。

第八条 督导评价。督导评价包括校级督导评价和院级督导评价。

第九条 同行评价。同行评价是指本单位教师之间的听课评价。

第十条 学生评价、校级督导评价、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评价由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学院领导评价、院级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教师自评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学生评价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二条 教师自评是指主讲教师对自己教学过程中的教学准备、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自我评价。

第十三条 领导、督导及同行评价包括课前准备、课堂讲授、教学目的、重点难点、教学内容、进度安排、教学方法、语言表达、教学氛围、教学效果、改进建议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院级评价结果。针对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采用学生评价、领导评价、院级督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评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数采用百分制，其中学生评价占总成绩的比重为 40%，领导评价占总成绩的比重为 25%，院督导和同行评价占总成绩的比重为 25%，教师自评占总成绩的比重为 10%。综合评价成绩为： $Y=0.4X_1+0.25X_2+0.25X_3+0.1X_4$ ，其中，Y：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分；X1：学生评分；X2：领导评分；X3：院级督导和同行评分；X4：教师自评分。每学年根据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分的高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对教师进行排名，按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确定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评价结果每学年末报送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其中：

优秀：综合评分 ≥ 90 分。如任课教师本学期出现一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则不得评定为优秀；

良好：80 分 \leq 综合评分 < 90 分；

中等：70 分 \leq 综合评分 < 80 分；

合格：60 分 \leq 综合评分 < 70 分；

不合格：综合评分 < 60 分。如本学期出现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者（Ⅱ级）或两次以上（包括两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校级评价结果。校级督导对各学院排名后 10% 的教师进行验证性听课，验证性听课评分排名后 5% 的教师进入帮扶名单，由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名单反馈给相关二级学院。

第七章 评价结果使用

第十六条 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将评价结果在不同层面和不同范围内反馈和公布。向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反馈所有教师的评价结果，向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反馈本学院教师的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工资晋升、评优评奖、出国进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校级督导验证性听课后进入帮扶名单的教师，由其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领导谈话，并安排老教师帮扶，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定为良好及以上。连续两年进入帮扶名单的教师将被调离教学岗位，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解聘。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院发〔2016〕121号）同时废止。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